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彥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45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4507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請學校協助宣導防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(簡稱武漢肺炎)」疫情並避免假訊息傳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3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因受旨揭疫情影響，網路出現流傳「臺灣數百人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」等類似之假訊息，已涉嫌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63條：「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」規定。
- 三、另依109年2月25日三讀通過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4條規定(略以)，散播謠言或不實資訊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上開特別條例近期將由總統公布，其效力優先於傳染病防治法。鑒於學生為網路高度使用族群，請學校協助宣導防範旨揭疫情相關假訊息，接獲類似訊息「應注意查證，且

學務處 109/03/13 12:46



10900010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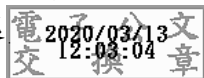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勿任意分享，以免不慎觸法」。

五、檢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1
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